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定发改发〔2021〕252号

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印发定西市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
竞争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局，定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定西市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实施方案》，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24日

定西市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实施方案

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我市新能源资源，优化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配置方式，推动风电、光伏发电技术进步、产业升级和市场化发展，根据《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十四五”第一批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甘发改能源〔2021〕327号）和《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链的实施意见》（定政办发〔2021〕4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竞争性配置，选择综合实力强、经营业绩好、技术水平高、产业带动力强、诚信记录优、申报电价合理、社会贡献大的企业配置我市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，引导风电、光伏发电产业升级和成本下降，促进风电、光伏发电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统筹兼顾，有序开发。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、土地综合利用的关系，按照年度开发规模，高效、合理配置资源，有序规范组织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坚持市场导向，公平公正。公开竞争配置条件、程序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平、公正开展竞争配置评分排序，全程

接收监督，通过综合评定，择优配置资源，促进成本下降，技术提升。

（三）坚持创新引领，协调发展。优先支持风光储一体化、多能互补项目，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模式配置储能设施。配置储能容量不低于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配置容量的5%，储能设施连续储能时长均不低于2小时，且与风电项目同时建成投产。

（四）坚持产业带动，融合互促。以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为契机，促进新能源及相关产业增速、质量和效益更加协调，推动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升级，实现资源和产业融合发展。

三、配置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配置范围。按照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我市的风电、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规模，自2021年起新增的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均采取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投资主体和上网电价。

（二）配置内容。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，内容包括企业的整体实力、设备先进性、前期工作深度、申报电价、储能配置、社会经济贡献等方面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确定配置规模。市发展改革委在省上下达的风电、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内，根据我市资源开发和产业培育融合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分别确定各类新能源开发项目的建设规模，分批分次组织开展竞争性配置。

（二）企业项目申报。参与竞争企业向申报配置的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地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提出申请，并按要求

报送申报材料(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1)，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推荐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参加统一竞争性配置。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的均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进行资格审查。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和省上的相关要求，对上报的项目主体进行审查，主要包括企业业绩、信用状况、项目规模、配套产业等主要信息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退回申报材料，不再参与竞争性配置；对严重失信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，直接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四）组织项目评审。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，按照评分办法对各申报企业逐一进行综合评价打分，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。

（五）审定公示。专家评选结束3个工作日之内，第三方机构以书面形式出具评审意见，经市发展改革委审定后在门户网站公示。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结果运用。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公示结果，对确定的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、建设规模和申报电价等有关信息抄送省发展改革委、国网定西供电公司。

五、评分办法

竞争性配置采用“百分制”综合评分办法，对申请参与定西市风电建设企业的整体实力、设备先进性、前期工作深度、申报电价、储能配置、社会经济贡献等因素综合评分。竞争配置评分指标及分值如下:

（一）企业整体实力（满分20分）

1.投资能力（5分）。

（1）资金筹措（2分）。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意向或其他有效融资证明（股市融资或发行债券融资证明，国有企业可由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投资承诺）得2分，无融资证明不得分。

（2）资产负债率（3分）。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在75%及以下得3分；75%（不含）-80%（含）得2分；80%（不含）-85%（含）得1分；资产负债率高于85%不得分。

2.业绩（5分）。

（1）国内业绩（2分）。企业在国内投资已建成风、光电项目装机总容量达到100万千瓦及以上得2分；达到50万千瓦得1分；小于50万千瓦得0.5分；10万千瓦以下及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。

（2）省内业绩（3分）。企业在省内投资已建成风、光电项目装机总容量达到50万千瓦及以上得3分；达到25万千瓦得1.5分；小于25万千瓦得0.5分；5万千瓦以下及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。

3.履约评价（10分）。近五年实施风、光电项目签约履约情况良好，无失信及违约记录得10分；凡纳入“黑名单”记录且尚未消除的，一律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设备先进性（满分10分）

1.设备先进性（5分）。风电项目拟选用风电机组单机容量大于等于3兆瓦及以上得5分，3兆瓦以下不得分；光伏发电

项目拟选用光伏组件光电转化率在20%以上得5分，20%以下不得分。

2.技术方案先进性（5分）。有技术方案（含风光、农光、林光等模式技术选型），且拟选用风光电机组获得行业相关认证得5分。

（三）前期工作深度（满分5分）

1.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(1.5分)。取得具备相关资质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得1.5分。

2.电网接入系统设计(1.5分)。编制完成电网接入系统一二次设计报告，得1.5分。

3.已取得的支持性文件(2分)。取得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项目选址的支持性意见得0.5分；取得县级及以上林业部门支持性意见得0.5分；取得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支持性意见得0.5分;取得县级及以上军事、文物部门支持性意见得0.5分。未取得相关支持性意见、文件的，相应项不得分。

（四）申报电价（满分20分）

以国家公布的最新指导电价为基准,申报电价每降低0.001元/千瓦得2分，以此类推。本项最高得分20分。

（五）储能配置（满分20分）

企业承诺在本次申报项目上配置装机容量10%储能装置得20分，每超过一个百分点，加0.5分，最多加5分；储能装置比例介于5%（含）-10%区间的按照插值法计算得分，低于5%不得分。储能设施要求连续储能时长均不低于2小时，储能系统

满足10年（5000次循环）以上工作寿命，储能电池等设备满足行业相关标准，且需与发电项目同步建成投运。

（六）社会经济贡献（满分25分）

1.产业发展类型（5分）。企业按照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链的实施意见》（定政办发〔2021〕49号）要求，在定西市范围内拟计划落户相关新能源配套产业得5分；拟计划落户新能源配套产业之外的其他产业得2.5分；无配套落户产业计划不得分。

2.产业项目投资强度（10分）。配套产业项目总投资2亿元以上得3分，在此基础上，投资额度每增加1亿元加1分，最高得分10分。

3.产业项目进度（10分）。产业项目已开工建设得10分。未开工建设，但与地方政府或开发区签订产业落地相关协议得2分；已完成项目投资计划书或实施方案得2分；已完成规划选址或备案手续得2分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二）单个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规模不低于5万千瓦(含)不超过10万千瓦(含)。申报一个发电项目需配套落户一项产业。

（三）若企业提供虚假申报材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纳入信用中国“黑名单”。

（四）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倒卖项目指标。项目建设按照

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开工建设，按期建成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期内投资主体及主要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变更，确因兼并重组、同一企业内部分工调整、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等原因变更投资主体或股权的项目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变更程序。

本方案由定西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试行期两年。试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以国家新的政策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定西市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申报材料

附件

定西市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申报材料

一、申报企业基本情况

申报企业的经营范围、股东构成、上年末净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已建成并网风、光电项目装机规模、信用状况等资料。

提交企业营业执照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已建成并网风光电项目清单、信用信息报告。

二、申请配置项目情况

申请配置的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装机规模、总投资，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参数、申报上网电价、储能配置比例、建设进度计划，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等内容。

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电网接入系统一二次设计报告，企业业绩、技术方案、设备先进性及用地、环评、林业等相关证明手续。

企业法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上网电价承诺函原件（报价单位为元/千瓦时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)。

三、配套产业项目情况

配套产业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总投资、产业类型、主要产品、建设进度计划，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等内容。

提交项目协议、投资计划书（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），项目备案文件及规划选址、用地等前期手续，开工建设图片等资料。

四、承诺书（参考样本如下）

我公司申请参加定西市**年度**发电项目建设规模配置，申请配置***电站规模**万千瓦，项目位于**县**镇，其中储能规模为**MW/MWh，占**电站装机规模的**%，且与电站同时建成投产。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将按照定西市新能源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不擅自变更投资主体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场址，不倒卖转让项目，按规定完成项目核准（备案）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，按期建成投产。

本申请项目的开发模式为，竞争上网电价为**元/度，并承诺所提交的申报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其复印件（扫描件）与原件一致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因我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而造成的后果，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项目法人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

年　月　日

五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材料按照资料清单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5份。封面加盖企业公章。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2021年8月24日印发